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81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政道、潘孟安、郭玟成等 25 人，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已有退休金權利不得扣押等規定，但部分勞工仍可選擇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中的退休制度，而目前勞基法中，卻未有此規定，恐危害部分勞工退休權益，顯為立法上的疏漏，故應修法明定勞工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五十六條，以保障廣大勞工的退休金請領之權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余政道	潘孟安	郭玟成		
連署人：陳啟昱	蘇震清	王幸男	余 天	管碧玲
林淑芬	陳 瑩	高志鵬	陳節如	涂醒哲
黃偉哲	張花冠	蔡煌瑯	江義雄	呂學樟
楊仁福	劉盛良	吳清池	林建榮	林正二
陳根德	林炳坤			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台灣現有勞工約六百多萬人，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，自今（九十四）年七月開始實施勞工退休新制，勞工可選擇新制，或是選擇仍適用原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退休規定，又於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」意即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所需，任何人皆無法剝奪勞工退休金請領之金額與權利。
- 二、又公務人員現為八十七萬人，端視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十四條亦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扣押，讓與或提供擔保。」換句話說，任何人亦無法剝奪公務員請領退休金的權利。公務人員若積欠債務，債主亦無法扣留其退休金抵債，但選擇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退休制度的勞工卻未享有此保障，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不分男女、宗教，種族，階級，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。
- 三、雖然依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五九八號解釋，國家對於勞工與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，方法上未盡相同，勞動基準法中，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請領退休金的權利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，並未違反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。但退休勞工的保護，必要性不亞於退休公務員，退休金制度旨在保障退休人員退休後生活，不論公務員或勞工均應相同。
- 四、雖然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已有退休金權利不得扣押等規定，但部分勞工仍可選擇適用原「勞動基準法」中的退休制度，而目前勞基法中，卻未有此項規定，恐危害部分勞工退休權益，顯為立法上的疏漏，故應修法明定勞工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五十六條，以保障廣大勞工的退休金請領之權益。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；其提撥之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<u>勞工退休依前項請領之退休金及其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</u></p> <p>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；如有虧損，由國庫補足之。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其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；其提撥之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；如有虧損，由國庫補足之。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其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，原條文第二至第四項，修正累推為第三項至第六項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